#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4〕131号

# 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 论文评选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(室、部、馆),各直附属单位:

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(试行)》 已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> 江西师范大学 2014 年 11 月 19 日

# 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(试行)

为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,促进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,鼓励 在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认真做好论文工作,不断提高学位论文 水平,保证学位授予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"注重创新、保证质量,宁缺勿滥"的原则,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。

### 二、评选标准

- 1.论文选题立足于本学科前沿,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较大的现实意义,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;博士论文选题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等相结合;学术型硕士论文选题与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相结合;应用型硕士论文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,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。
  - 2.研究内容新颖,有创新点。
- 3.研究方法先进,试验数据真实,分析讨论充分、合理,结论科学。
  - 4. 学位论文研究取得较大的理论或应用成果。

# (1)博士学位论文

人文社会科学类:在校外B类期刊发表2篇或A类期刊发表1篇

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(其中不少于1篇为第一作者);

自然科学类:在校外B类期刊发表3篇或A类期刊发表2篇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(其中不少于1篇为第一作者)。

# (2)硕士学位论文

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:人文社会科学类在校外B类及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至少1篇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(其中不少于1篇为第一作者);自然科学类在校外B类期刊发表2篇或A类期刊发表1篇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(其中不少于1篇为第一作者)。

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有较强的实践性和较高的应用价值,能解决本行业某个具体问题或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- 5.学位论文撰写规范,材料翔实,推理严密,文字表达准确, 图文清晰。
- 6.学位论文盲审成绩每审均在85分以上,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"优秀"。

# 三、评选时间、范围和比例

# 1. 评选时间和范围

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,每年6月进行。评选范围主要为前一年下半年已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,以及当年上半年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。

#### 2. 评选比例

原则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评选范围内学位论文总数的 15%,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评选范围内学位论文总数的 5%, 各学院不同学科、专业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- 1.个人申请。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》、中英文摘要、作者简况表,向学院提交有关材料。
- 2.学院初评。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、学位论文评阅结果、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及在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进行初审,提出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,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报研究生院。
- 3.学校审核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,提出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- 4.公示。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公示1周,公示无异议后,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# 五、表彰奖励

1.学校对获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与导师颁发荣 誉证书与奖金,奖励标准为: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作者 0.6 万元、导师 0.4 万元,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作者 0.3 万元、 导师 0.2 万元。

2.学校从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中推荐参加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,对获得省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另行给予表彰和奖励,奖励标准为: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另行奖励作者 0.6 万元、导师 0.4 万元,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另行奖励作者 0.3 万元、导师 0.2 万元。

## 六、其它

- 1.对已获奖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,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行为,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议认定,取消其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及奖励并予以处理处分,对情节特别严重的,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是否撤消该论文作者学位进行复议。
  - 2.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:纪委,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1月19日印发